

仅供工作使用

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 7(b)(i)
(GOV/2009/58)
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25(a)
(GC(53)/1)

人 事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

总干事的报告

概 要

- 本文件旨在根据大会 2007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 GC(51)/RES/18.A 号决议（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介绍就执行该决议已采取的措施情况，并提供有关秘书处专业工作人员员额状况的统计数据。本文件报告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1 日的情况。

建议采取的行动

- 建议理事会注意到本报告并建议将其提交大会审议。

人 事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

总干事的报告

A. 导言

1. 本报告提供的数据涉及专业及高级职类正式工作人员，其定义为：按照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标准征聘程序任命并签有至少一年定期合同的所有工作人员。免费专家、顾问和从预算外资金提供经费的工作人员等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不在此列。
2. 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专业及高级职类正式员额总数为 934 个，其中含 177 个职位空缺。附件载列了按成员国分列的员额细目。
3. 本报告中采用的“发展中国家”的定义是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在《世界经济和社会概览》中采用的定义。
4.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七条 D 款规定了征聘的指导原则。首要的考虑是求得在效率、技术能力及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人员。在不违背此项考虑的条件下，征聘工作人员应适当注意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的贡献，以及地域上尽可能广泛的重要性。

B. 确定的目标

5. 大会 GC(51)/RES/18.A 号决议（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除其他外，特别请总干事“继续确保获得在效率、技术能力和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并加紧努力，尤其在高级别和决策层以及需要专门技能的专业职位方面相应地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以及在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的工作人员的数量”。决议还进一步呼吁“成员国继续鼓励充分合格的候选人申请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空缺职位，包括确定有关专家和增加充分合格的候选人的数量……”。

C. 秘书处已采取的行动

C.1. 平权措施

6. 高管层一直在定期审查 GC(51)/RES/18.A 号决议（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的详细执行情况，并对具体任命情况进行了监察，以确保各项任命符合当前的政策，即对来自发展中成员国和无代表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的申请人给予特别关注。

7. 八个成员国已与原子能机构达成了由它们提供初级专业官员的安排（这些成员国在报告所涉期间为总共 24 名初级专业官员员额提供了资金），原子能机构还与另外五个成员国讨论了订立类似安排的问题。在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期间，原子能机构根据该计划聘用了四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初级专业官员，他们可以在以后的职业生涯中申请正式职位。

8. 此外，作为让年轻人了解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和未来聘用机会努力的一部分，秘书处扩大了针对技术合作领域的进修计划。秘书处还为其实习计划注入了新的活力，迄今为止，已有 200 名年轻人在本报告期参加了这项计划，其中 27.5% 的人员来自发展中成员国。

C.2. 外联措施

9. 继续向成员国提供秘书处聘用机会定期预告和预期空缺预测（未来两年），并概述对这些职位的要求。

10. 在报告所涉期间，与无代表性和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举行了一系列会议，确定了从各成员国征聘工作人员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确定了新的征聘来源和经改进的吸引最合格候选人的机制。征聘来源数据库一直在不断更新。

11. 秘书处利用网基申请系统刊登已公布的空缺。自该系统 2002 年实施以来，所提交的申请数量翻了一番以上。对于每个空缺通告，秘书处平均都会收到约 90 份申请，其中 98% 通过因特网提交。这些申请约 45.6% 来自发展中国家。

C.3. 2007 年以来的改进情况

12. 对原子能机构的自动征聘和遴选过程作了进一步改进。这些改进加速了征聘和遴选过程。特别是利用视频会议机会，秘书处得以进行了更多数量的面试。

13. 根据 GC(51)/RES/18.A 号决议（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的要求，秘书处在此期间派出了六个征聘工作组在侧重科学技术主题的各种会议和其他集会上介绍情况。鉴于资源有限，每一工作组继续应成员国的邀请并由其提供财政资助的情况下开展活动。

14. 在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还一直不断地在原子能机构于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的会议上或在当地举行的其他会议上作专题介绍。秘书处在这类活动期间设立了征聘室，使与会者增加了对征聘机会的直观了解。

D. 统计数据

D.1. 员额水平（发展中成员国和其他成员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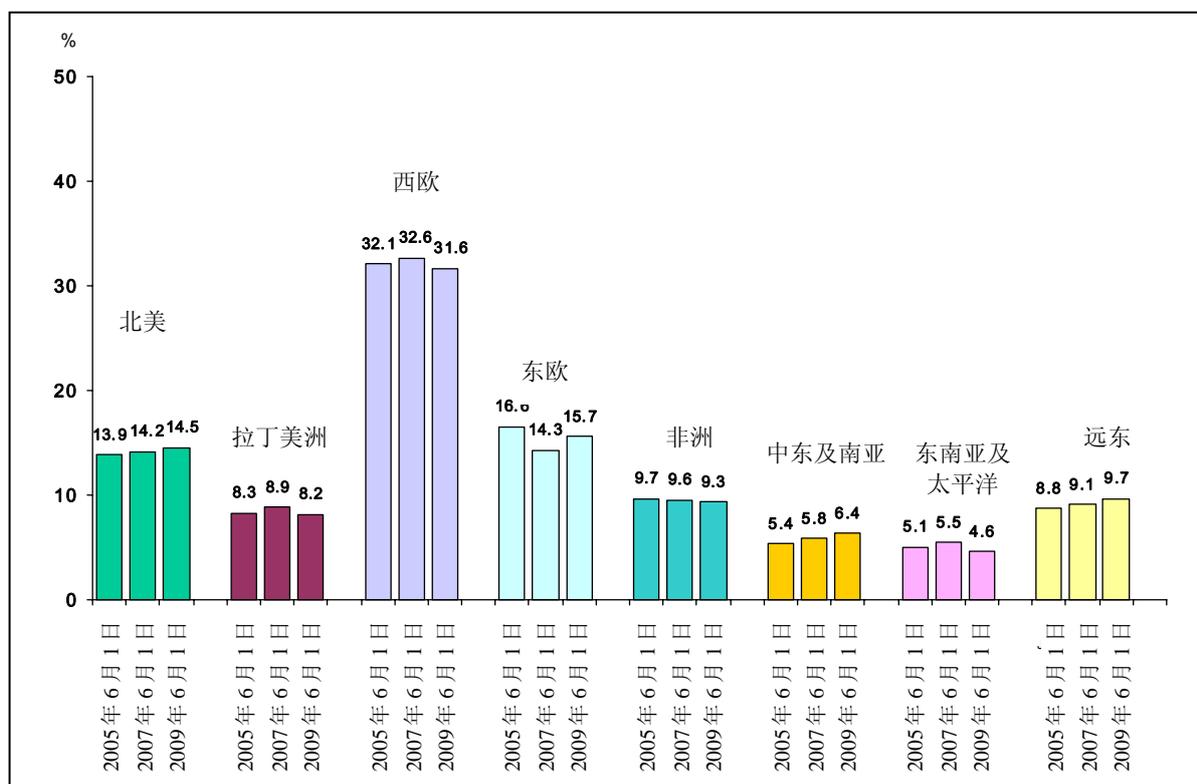
15. 在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1 日期间，对 129 个正式员额进行了任命，同时有 163 名工作人员离开秘书处。在获得任命的全部人员中，有 37 名来自发展中成员国（占总数的 28.7%），92 名来自其他成员国。

D.2. 成员国在秘书处的代表性

16. 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数目在本报告期从 144 个增至 146 个，在正式员额中有代表的成员国数量为 102 个。

17. 在报告所涉期间，北美、东欧、中东和南亚及远东的代表性增加，而从拉丁美洲、西欧、非洲和东南亚及太平洋征聘的工作人员百分比则有所下降。

按地理区域分列的专业及高级职类工作人员情况



D.3. 从发展中成员国征聘工作人员

18. 从发展中成员国征聘的工作人员数量在本报告期略有减少，导致发展中成员国的总体代表性为 33.6%，而在上一次报告期为 34.2%。

19. 根据 GC(51)/RES/18.A 号决议（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秘书处对那些代表性不足的地理区域和每个地区达到预定标准所缺的职位数进行了分析。北美和远东作为地区其代表性均有不足，缺额 20 名工作人员。

20. 原子能机构收到的申请来自范围广泛的 146 个国家，即 146 个成员国中的 135 个成员国。在此期间，原子能机构从 92 个发展中成员国中的 86 个成员国收到了申请。不过，在来自发展中成员国的全部申请中，约有 90% 来自 40 个成员国。

21. 在本次审查所涉期间，高级别职位发生了一些变化：有 11 名高级工作人员离开秘书处，并任命了九名高级工作人员。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30% 的高级工作人员来自发展中成员国，而 2007 年为 33.3%。

D.4. 从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征聘工作人员

22. 在已收到的所有外部申请中，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成员国国民提出的申请数为 4607 份（占 33.8%），充分合格申请人的申请数为 123 份（占 38.8%）。同时，所选定的人员中有 56 名（占 40.6%）是来自这些成员国的申请人。

D.5. 预计离职情况测报

23. 对今后七年因工作人员退休和执行轮换政策而出缺的职位所作的预测表明，秘书处将继续面临重大挑战：从现在到 2016 年将有 413 个（占 44.2%）正式员额出缺。

24. 在现任 782 名正式员额工作人员中，有 109 人将在 2009 年和 2011 年间达到退休年龄，其中有 35 人属于保障领域。九个成员国将有 50% 或更多现任工作人员的国民由于退休而离开秘书处，而另外 16 个其他成员国将有 25—50% 的现任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的国民将退休。

25. 这种高更换率给成员国提供了难得的机会，使它们能够为今后几年将要出缺的职位确定合适的候选人。

E. 总结

26. 秘书处的外联措施需要成员国的积极参与和财政支持。正如以前所指出的，工作人员尤其是科学技术领域工作人员的征聘工作正变得越加困难。正如本报告所述，秘书处必须依靠成员国来帮助从尽可能广泛的 146 个国家中确定适当充分合格的候选人。只有

通过秘书处与成员国的共同努力，才能确保原子能机构充分适当地配备在技能、管理能力及忠实方面达到最高标准的人员。

专业及高级职类正式工作人员列表

国籍	助理 总干事	副总干事	处长	P-5	P-4	P-3	P-2	P-1	工作人员 总数
阿富汗									0
阿尔巴尼亚					2				2
阿尔及利亚			1		2	1			4
安哥拉									0
阿根廷			1	4	3	2			10
亚美尼亚					2	1			3
澳大利亚				9	6	6			21
奥地利				5	11	7	1		24
阿塞拜疆					1				1
孟加拉国						4			4
白俄罗斯				1	2	4			7
比利时			1	4	2	1			8
伯利兹									0
贝宁					1				1
玻利维亚					1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
博茨瓦纳									0
巴西			2	4	5	6			17
保加利亚				1	5	4			10
布基纳法索									0
喀麦隆					2	1		1	4
加拿大			2	3*	12	4	1		22
中非共和国									0
乍得									0
智利				2		1			3
中国			1	3	5	6			15
哥伦比亚				1	2	2			5
哥斯达黎加			1	1	1				3
科特迪瓦					1				1
克罗地亚					3	1			4
古巴					5		1		6
塞浦路斯									0
捷克共和国				2	3	2	1		8
刚果民主共和国				1	1				2
丹麦				1					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
厄瓜多尔				1					1
埃及				2	4	2			8
萨尔瓦多									0
厄立特里亚									0
爱沙尼亚									0
埃塞俄比亚				2		4			6
芬兰		1		3	3				7
法国			2	15	13	15	2		47
加蓬									0
格鲁吉亚									0
德国		1	2	10*	12	2			27
加纳			1		2	3			6
希腊					1	1	1		3
危地马拉									0
海地					1				1

国籍	助理 总干事	副总干事	处长	P-5	P-4	P-3	P-2	P-1	工作人员 总数
巴拿马					1				1
巴拉圭									0
秘鲁				2					2
菲律宾					5	3	1		9
波兰				4	4	2			10
葡萄牙					1				1
卡塔尔									0
罗马尼亚				1	4	3			8
俄罗斯联邦		1	1	4	15	8			29
沙特阿拉伯				1					1
塞内加尔					1				1
塞尔维亚				1	2				3
塞舌尔									0
塞拉利昂									0
新加坡									0
斯洛伐克				1	4				5
斯洛文尼亚				2	2				4
南非			1	4	5	2			12
西班牙				7	6	5			18
斯里兰卡				1		1			2
苏丹					1	2			3
瑞典			2	5	2	2			11
瑞士					2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2	1	1		5
塔吉克斯坦									0
泰国									0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2			2
突尼斯				2					2
土耳其					4	5	2		11
乌干达					1	1			2
乌克兰					3	4			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英国			2	18	16	13			4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1
美国		1	3	30*	33	21	3		91
乌拉圭					1				1
乌兹别克斯坦						1			1
委内瑞拉					3				3
越南						2			2
也门						1			1
赞比亚					1				1
津巴布韦			1			2			3
工作人员总数	1	6	33	204	307	212	17	2	782

* 包括一名 P-5 级职位但享有 D-1 级别的工作人员。